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			
		村	到蔚村楼乡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大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五宅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壹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池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0.1009	135	67.5	67.5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2753	135	67.5	67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0.7002	135	67.5	67.5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	71.0424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29.0628	
	其他费用		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 100.8072 万元	
征地总费用		346.2264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21.652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9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，总面积 0.1077 公顷，采取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兑现，折算货币补偿标准为 936 万元/亩，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为 100.8072 万元。	
备注				